

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汕市监听告字〔2021〕241-363号

汕头市乐和商贸有限公司等123户企业（详见附件1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规定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系经本局核准登记成立的企业，已连续两个年度（含两年）以上未依法纳税、未依法年报且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同时我局通过当事人核准登记的住所场地核查、邮寄《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核查函》及电话联系均无法与你（单位）取得联系。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分别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九条所指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九条“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



为的，适用本章规定。”规定，本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予以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 1：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企业名单（123 户）。

联系人：肖小青、王铮

联系电话：0754-88545792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